

江恩环审〔2025〕78号

关于恩平市莱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莱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市莱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莱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于恩平市福全电声演艺装备产业园地块五。本项目主要从事麦克风、功放、音响的生产，年产麦克风20万套、功放3万台、音响2万套。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车床1台、电火花线切割机1台、火花机2台、

空压机 1 台、平面磨床 1 台、铣床 2 台、混料机 2 台、破碎机 4 台、注塑机 20 台、冷却塔 2 台、压铸机 5 台、CNC 加工中心 2 台、数控车床 5 台、喷砂机 2 台、数控铣床 2 台、五金冲床 2 台、激光切割机 1 台、打磨机 2 台、钻床 2 台、钻攻机 2 台、自动喷粉线 2 条（单条自动喷粉线含 4 支喷枪、1 台隧道炉）、手动喷粉台 4 台（单个喷粉台含 2 支喷枪）、固化炉 2 台、喷砂机 6 台、打磨机 4 台、自动喷漆线 2 条[单条自动喷漆线含 2 个喷台（单个喷台含 1 支水性喷枪、1 支油性喷枪）、2 个水帘柜、1 个隧道炉]、手动喷台 2 个（单个喷台含 1 支水性喷枪、1 支油性喷枪）、水帘柜 2 个、烘箱 2 个、丝印机 8 台、烘箱 2 台、打磨机 3 台、开料机 2 台、立铣 3 台、钻床 1 台、大锯 1 台、平锣机 1 台、喷漆房 1 个、手动喷台 2 个（单个喷台含 3 支水性喷枪）、水帘柜 2 个、锡膏印刷机 2 台、贴片机 6 台、回流焊机 2 台、波峰焊机 2 台、锡炉 2 台、切角机 1 台、电子测量仪器 23 台、电烙铁 30 支、热熔胶枪 10 支、组装生产线 8 条、检测机 2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市

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近期经槽罐车定期拉运至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远期待管网接通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水帘柜更换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作为零散废水，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喷枪清洗废水直接用于水性漆调漆用水，不外排；调漆用水在喷漆过程中随喷漆废气进入喷漆废气处理系统，剩余水分以蒸发形式损耗。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开料废气、机加工废气、喷砂、打磨废气、喷粉废气、抛丸废气、点焊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压铸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刷膏、回流焊、波峰焊、浸锡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

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标准;产生的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固化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塑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

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破碎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丝印、烘干、擦拭废气:产生的VOCs、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印刷方式为丝网印刷II时段标准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组装废气、拼装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开料、机制加工、打磨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调漆、喷漆、晾干、烘干、清洗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二

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厂界 VOCs、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厂区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三) 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排放量：0.09971吨/年，NOx排放量：0.187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日